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方式会议 4 次。我们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连续两次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现场	通讯				
汪家乾	5	4	9	0	0	否
傅孝思	5	4	9	0	0	否
俞少俊	5	4	9	0	0	否
陈祖兴	4	2	6	0	0	否
熊新华	4	2	6	0	0	否
杨晓勇	4	2	6	0	0	否
潘军	4	2	6	0	0	否

####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对于重点关注事项向相关责任人单独了解，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换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调研，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对公司发展思路、项目建设、资产收购、创新发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运作情况汇报，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5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对内部审计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与湖北悦和创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购

宜昌兴和宿舍楼、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多项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主动做好有效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提高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全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共 12 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 四、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一）创新公司发展模式。**要坚持稳中求进发展思路，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狠抓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努力将公司重资产经营模式向轻资产转变，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当期经济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的控制力，大力压缩三项费用占用。积极做好管理模式创新，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新模式，努力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健全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人才环境。要通过科学合规的措施，吸引人才储备人才。要持续做好员工培养工作，确保全员素质有效提升。

**（四）严格控制资本支出。**要坚持稳健投资，突出重点项目。保证矿山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要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要加大源头监管治理，注重安全环保细节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控措施，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机制，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201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

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2016年3月5日)

傅强 汪晓 阿颖 陈永玲  
傅强 傅强 杨玲